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文成县卫生健康局（单位名称）的文成县医疗卫生设施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联合体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15667万元，资产总额为135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美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7177万元，资产总额为42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血沉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希莱恒医用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9人，营业收入为6009万元，资产总额为59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生物安全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11362万元，资产总额为698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尿液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美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7177万元，资产总额为42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尿液低速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卢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9748万元，资产总额为8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血液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卢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9748万元，资产总额为8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立赞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属行业及标的名称”填写，不得缺漏；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